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2024〕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 中心金属屑及包装桶清洗资源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金属屑及包装桶清洗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金属屑及包装桶清洗资源化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 2306-440111-17-02-925303）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村良田北路 888 号。该项目扩建内容：对现有二期物化车间内 1 条 200L 废铁桶和 1 条废吨桶的清洗生产线进行扩建，扩建后清洗处理 200L 废铁桶 1200 吨/年和吨桶 1600 吨/年；在一期物化车间内，新建 1 条废包装桶及废塑料破碎清洗线，破碎清洗各类规格的废铁桶 3000 吨/年、废塑料桶 2000 吨/年、废塑料 1000 吨/年，新建 1 条含油废金属屑清洗生产线，清洗含油金属屑 20000 吨/年。扩建项目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报告书》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回转窑焚烧烟气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排放限值及《报告书》提出的设计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执行DB44/2367-2022中表3规定的限值。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甲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标准值；厂界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甲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综合污水处理车间废水排放口，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1第一类污

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者；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表2危险废物填埋场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间接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者。

（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定期开展应急联合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书》要求进行控制。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固辐处、执法处、白云分局，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市环境技术中心，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